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己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67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8745 號	林○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55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5296 號	洪○香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8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1511 號	陳○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8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1511 號	周○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97 號	詐欺	苗栗地檢 110 年偵字 006646 號	陳○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097 年 上職議字 002680 號	兒少性交易	臺中地檢 097 年偵字 006721 號	黃○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平	104 年 上職議字 001641 號	毒品防制條 例	臺中地檢 104 年毒偵字 000173 號	蕭○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平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100 號	妨害自由	彰化地檢 111 年偵字 003675 號	江○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律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79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07007 號	劉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79 號	妨害自由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07007 號	唐○喧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2750 號	吳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律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73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3608 號	韓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5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2109 號	黃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7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南投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0926 號	黃○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962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09 年偵字 030758 號	洪○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04 號	竊佔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14237 號	劉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揚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04 號	竊佔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14237 號	陳○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1 年 上聲議字 001004 號	竊佔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4534 號	磊○營○ 股○有○ 公○	他結
揚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595 號	重利	彰化地檢 111 年偵字 002289 號	陳○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揚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449 號	潘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2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1447 號	羅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實	104 年 上職議字 000014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03 年偵字 027112 號	蕭○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禮	107 年 上職議字 007655 號	公司法	臺中地檢 107 年偵字 021503 號	蕭○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嚴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954 號	妨害電腦使 用罪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2227 號	陳○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嚴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1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0310 號	柯○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嚴	111 年 上職議字 00163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116 號	林○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